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电子城

股票代码：600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相关申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 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集中交易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特定意义：

弘创、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子城、公司	指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赵令欢

认缴资本：（人民币）400,001.0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0602560276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在国家允许的范围内，以全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具体投资方式包括新设企业、向已设企业投资、接受已设立企业投资者股权转让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为所投资企业提供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经营期限：30 年

通讯地址：北京海淀区科学院南路2号融科资讯中心C座南楼6层

邮政编码：518054

联系电话：18621588533

传真号码：8621-60322800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普通合伙人：弘毅投资（深圳）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万元；有限合伙人：弘毅致远（深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000.00万元，弘毅贰零壹伍（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00,000.00万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弘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赵令欢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美国	香港	否

以上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电子城之外，弘创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含 5%）的情形。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对上市公司未来股权价值走势持积极态度，看好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前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认购电子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格 11.01 元 / 股，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金额为 803,329,995.69 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弘创认购金额为 803,329,995.69 元。本次发行后，弘创的持股比例超过 5%。按照发行价格 11.01 元 / 股、发行数量 218,891,916 股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增加 9.1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创（深圳） 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	-	72,963,669	9.13

弘创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弘创认购电子城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 6 个月集中交易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未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电子城股票。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1、弘创营业执照复印件
- 2、弘创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报告书原件。

（本页无正文，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陈文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电子城投资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 10 号院 205 楼 6 层
股票简称	电子城	股票代码	6006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增加 72,963,669 股</u> 变动比例: <u>增加 9.13%</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侵害上 市公司和股 东权益的问 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 减持时是否 存在未清偿 其对公司的 负债,未解除 公司为其负 债提供的担 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 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 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陈文

2016 年 8 月 31 日